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的委托，担任维尔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2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4、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在首次授予之外预留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全部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根据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⑤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3年3月13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拟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钱争晰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万股）
1	钱争晰	总经理助理	10.80
合计			10.80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4、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张建伟 律师

---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姚文平 律师

2013年 3 月 13 日